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4 人,其中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选举吴树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、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4年 2月修订)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